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從《詩經》看西周末年以迄春秋中葉期間 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的動搖

李家樹

香港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一

按照文學的發展規律，《詩經》毫無疑問是周代（公元前1122–477）社會的產物。就是有了那個時期的社會生活，才產生了那個時期的作品，從而決定了那個時期的作品內容乃至於它的形式。所以，《詩經》具備的社會史料是深刻而又豐富的，由政治、經濟到人民生活種種情況在詩篇裏都或多或少地反映出來¹。譬如在西周（公元前1122–771）末年以迄春秋（公元前770–477）中葉的五、六百年間，西周封建社會的三條支柱——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都發生了動搖，而《詩經》的製作年代²，由西周初年開始以迄春秋中葉，同樣經歷了五、六百年，面對社會的急劇轉變，自然是相應地作出交待，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³。如果能夠充分利用這

1 參考高亨（1900–）《詩經引論》，《文史哲》，1956年第5期，頁7–17。

2 今本《詩經》的編次，先《風》，次《小雅》、《大雅》，又次而及於《頌》，但以制作時代先後來說，其次第和現行編次恰好相反。就整本《詩經》分析，比較易讀的是《國風》，次為二《雅》，最難讀的是三《頌》。這固然跟《風》、《雅》、《頌》本身文體有關，但時代在後的易讀，在前的難讀，又是文章發展的不易定理。參考錢穆（1895–）《讀詩經》，《新亞學報》，第1卷第1期，1960年，頁1–48。Dobson氏從《詩經》的語言出發，比較先秦到漢代的語文，推斷《頌》、《大雅》、《小雅》、《國風》的制作年代為：《頌》作於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十世紀；《大雅》十世紀至九世紀；《小雅》九世紀至八世紀；《國風》八世紀至七世紀。參考(a) W.A.C.H. Dobson (1913 –), “Linguistic Evidence and the Dat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T'oung Pao*, Vol.LI, 1964, pp. 322 – 334; (b) W.A.C.H. Dobson, *The Language of the Book of Songs*, Toron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8, pp. 1 – 242.

3 由於詩歌有韻，便於紀錄，所以容易保存下來。在先秦典籍中，《詩經》是比較可以信賴的。梁啟超（1873–1929）《要籍解題及其讀法》說：「現存先秦古籍，真贗雜糅，幾於無一書無問題。其精金美玉，字字可信可靠者，《詩經》其首也。」（《國學研讀法三種》，臺北：中華書局，1968年，頁69）所謂「比較可以信賴」，是說沒有後人偽作的羼入，不像同時期的又經秦始皇（公元前246–210）焚燒的《尚書》真偽混雜。換句話說，《詩經》作為史料來用，是比較真實的。

批材料（這是前輩學者所沒有做到的），《詩經》在周代社會研究的價值，實在是不可以估量的。本文的目的，就是透過《詩經》來探討西周封建社會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動搖的原因和經過，並且從這次重大的社會變革所顯露出來的現象，為周代社會的性質問題，下一個小小結論。

二

在還沒有談到西周末年以迄春秋中葉期間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動搖的原因前，先從《詩經》看看動搖的情況。有關分封制的，《王風·黍離》說：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⁴

這首詩的主旨，《毛詩·小序》說得很清楚：「《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⁵周平王（公元前770–720）東遷以後，在統治階級裏有一個落泊的士大夫，飄流異鄉，偶遇京城故址，看到從前的京城變成一片田野，於是大為感觸。平王東遷，證明王權旁落，而從王權萌生出來的封建等級隸屬制度也跟着崩潰了。與《黍離》相表裏的是《曹風·下泉》：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惄我寤嘆，念彼周京。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惄我寤嘆，念彼京周。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惄我寤嘆，念彼京師。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之。⁶

《小序》：「《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⁷這也是貴族士大夫亂世思治之作。因為曹共公（公元前652–618）暴虐無道，故以此詩宣寄憂戚，並希望有所謂「周京」之治。至於這首詩的創作年代，則頗有爭論，其中以清魏源（1794–1857）《詩古微》卷十所說最為可信：

焦氏《易林》云：「下泉包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考西周時十年無王，惟厲王流汾、共和攝政之世，王子朝告諸侯曰：「厲王戾虐，民心弗忍，居王於彘。諸侯釋位以問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杜《注》：「問，與也。去其位，間與王室之政

4 《毛詩正義》卷四之一，香港：中華書局，1964年，第二冊，頁358–361。

5 同注4，頁358。

6 同注4，卷七之三，第二冊，頁658–660。

7 同注6，頁658。

事。孔《疏》謂指共和攝政。」則是共伯和攝之於內，郇伯勞來於外，皆同姓諸侯釋位之間王政之事，故十年無王。而《下泉》詩人則曰：「四國有王，郇伯勞之。」苟追述西周之盛，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何僅以四國有王歸功方伯乎？⁸

早在七十多年以前，厲王（約公元前878–842）奔彘，共伯和（公元前841–828）攝政，周天子已跟諸侯對換了位置。「周京」之治難以重現，詩人的理想就只有寄托在諸侯郇伯能夠復起的幻夢裏去了。《王風·兔爰》更是詩人親歷其境之作：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毗。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⁹

《小序》說：「《兔爰》，閔周也。桓王失言，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¹⁰這首詩是西周和春秋之間的作品，宋朱熹（1130–1200）據「我生之初」一句說詩人仍然見得到西周的興盛¹¹，則「我生之後逢此百罹」，正好說明這個已經流徙到東都洛邑的詩人，必定親身經歷過王室破敗，諸侯篡奪朝政的時代。《檜風·匪風》的意思差不多：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顧瞻周道，中心弔兮。
誰能亨魚？溉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¹²

《小序》說：「《匪風》，思周道也。國小政亂，憂及禍難，而思周道焉。」¹³「周道」，《小雅·大東》也曾提及：「周道如砥，其直如矢」¹⁴，周人為了加強對東方的統治，從鎬京開始，建築了一條向東方伸展的軍用公路；這條軍用公路，在當時叫做「周道」¹⁵。如果屬實的話，《匪風》裏的「周道」，也就是那條由鎬京起向東伸展的軍用公路了，這個遷到洛邑的詩人，回望這條公路，心中悲惻不已。「周道」事實上一語相關，也指「周京」之治而言，「誰將西歸，帶來好音」，便是詩意所在。

有關宗法制的，《小雅·雨無正》開宗明義地說：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¹⁶

8 清王先謙（1842–1917）編《皇清經解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第十九冊，頁14754。

9 同注4，卷四之一，第二冊，頁368–369。

10 同注9，頁368。

11 《詩集傳》卷四，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7年，上冊，頁189。.

12 同注4，卷七之二，第二冊，頁642–644。

13 同注12，頁642。

14 同注4，卷十三之一，第四冊，頁1058。

15 參考孫作雲《小雅大東篇釋義》，《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頁280。

16 同注4，卷十二之二，第三冊，頁993。

宗周衰亂到要滅亡，沒有地方可以安處，這是周幽王（公元前781–771）時的景況。「宗周」即鎬京，稱為宗周，是說周王推行了宗法制，而又是大宗身分，因此得名。現在分封制崩潰了，宗法制也隨之動搖，統治階級裏的一大部分貴族自然失去權力，也自然失去了宗法制所帶來的蔭庇。中、小貴族喪失了身分象徵，當然憤憤不平了。《小雅·正月》最後兩章詩說：

彼有旨酒，又有嘉殼；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懃懃。
仳仳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惄獨。¹⁷

這裏透露出以往過慣舒服生活的中、小貴族，現在也到了「憂心懃懃」的地步。「民今之無祿，天夭是椓」，埋怨上天，矛頭卻指向上層統治階級。細味「彼有旨酒，又有嘉殼；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和「仳仳彼有屋，蔌蔌方有穀」幾句，可知他們的怨憤非常深切。奢華的生活一朝剝奪了（可能淪為庶民），只有那些親近幽王的人才可維持過去的生活水平，他們怎麼不會眼紅呢？

事實上，開始沒落的周王朝，早在周宣王（公元前827–782）之時，已經嘗試彌縫已經破裂了的宗法制度，以維繫封建社會因分封制而帶來的貴族專政局面。《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韁韁，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¹⁸

共伯和攝政以後，宗法制度動搖，召穆公於是召集宗族同姓諸侯，講求親親之道，以發揚宗法之義。為此，他作了一首叫《常棣》的詩（見於《小雅》）：

常棣之華，鄂不韁韁。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矣。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兄弟鬪於牆，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儕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¹⁹

《小雅·伐木》的詩人宣揚的也是同一道理：

17 同注4，卷十二之一，第三冊，頁971–972。

18 《左傳注疏》卷十五，清阮元（1764–1849）刊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第六冊，頁256。

19 同注4，卷九之二，第三冊，頁777–784。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²⁰ 伐木許許，釀酒有饗。既有肥義，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於粲酒歸，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 伐木于阪，釀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餧以愆。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²¹

「既有肥義，以速諸父。寧速不來」、「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宗法制要滅亡了，因此詩人提出「籩豆有踐」，「兄弟無遠」，就像竹木蓋碗擺齊，兄弟之間不要疏遠了。

但是，宗法制度終於敵不過歷史的洪流而倒下來了，封建社會裏突然多了一批本來是貴族階級的庶民。《王風·葛藟》說：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²² 緜緜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²³ 緜緜葛藟，在河之瀨。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²⁴

《小序》說：「《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²⁵ 這裏面寫的就是一個淪為庶民的貴族，在宗法制搖落以後，被迫流徙異鄉，遠離宗族，即使「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謂他人昆」，要再成為宗族的一分子，也因宗法制的破敗而變得沒有可能了。《唐風·杕杜》有相類似的描述：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飲焉？ 有杕之杜，其葉菁菁。獨行睠睠。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飲焉？²⁶

《有杕之杜》是《杕杜》的姊妹篇，似乎是由《杕杜》分化出來的：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²⁷

所說的跟《葛藟》完全一樣。詩人踽踽獨行，長歌當哭：「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就是因為宗法制度崩潰了，所以，「彼君子兮，噬肯適我」、「彼君子兮，噬肯來遊」，連過路的人看見了也置諸不理。

20 同注4，卷九之三，第三冊，頁793–800。

21 同注4，卷四之一，第二冊，頁370–371。

22 同注21，頁371。

23 同注4，卷六之二，第二冊，頁542–544。

24 同注4，卷六之二，第二冊，頁550–551。

有關井田制的，《齊風·甫田》說：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田甫田，維莠桀桀。²⁵

《毛傳》：「甫，大也。大田過度而無人功，終不能獲。」²⁶這是西周末年井田制耕作的一般情況，因為沒有足夠的勞動人手，土地一片荒蕪，莠草長得高高密密的。為甚麼缺乏勞動人手？《小雅·黃鳥》有所顯示：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梁！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²⁷

農奴或自由民抵受不了殘酷剝削，流亡到異國謀求生活，但到哪裏去都是同樣受到壓榨。於是，他們又打算返回本國去。這揭露了一件重要事實：在西周末年以後，生產者是可以隨便遷徙的，這比西周初期的確是自由多了。因此，井田制下的土地沒有人耕種，導致井田制受到破壞。《邶風·北風》說得更清楚：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其虛其邪！既亟只且！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既亟只且！²⁸

《小序》說：「《北風》，刺虐也。衛國並為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²⁹一羣羣被剝削的農奴和自由民，受不了重重壓榨，想跟命運相同而互相關懷愛護的朋友相率離去，另謀生計。在黑暗腐朽的封建社會裏，戰亂、饑饉、疫癟、死亡，時刻威脅着勞苦大眾。他們痛苦地感到自己的悲慘生活，竟不如朝生暮死的渺小的蜉蝣。《曹風·蜉蝣》說：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蜉蝣掘閱，麻衣如雪。心之憂矣，於我歸說！³⁰

由於政治黑暗，經濟剝削加重，農民大量逃亡，土地無人力操作，井田制不得不走上末路去了。

25 同注4，卷五之二，第二冊，頁479。

26 同注25，頁478。

27 同注4，卷十一之一，第三冊，頁922–923。

28 同注4，卷二之三，第一冊，頁252–253。

29 同注28，頁252。

30 同注4，卷七之三，第二冊，頁650–652。

井田制是西周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而上層統治貴族階級的生活所需也賴此供給。一些中、小貴族（可能開始降為自由民）因為井田制開始動搖，生活就立刻受到影響。《秦風·權輿》描述得活靈活現：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³¹

以前大屋寬敞明亮，每餐四盤美菜，現在不但沒有餘糧，連吃也吃不飽，可見生活水準直線下降了。

三

西周末年以迄春秋中葉期間，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的動搖，開展了我國封建社會的第二個階段：地主封建制。換句話說，從春秋中葉起，周代社會正式由領主封建制踏進地主封建制。為甚麼有這個轉變呢？轉變又是在甚麼時候開始呢？這都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根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西周經過成（約公元前1115–1079）、康（約公元前1078–1053）盛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³²，到了昭王（約公元前1052–1002），「王道微缺」、「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³³；穆王（約公元前1001–947）即位，「王道衰微」³⁴；懿王（約公元前934–910）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³⁵，似乎西周由盛轉衰的局面，始於昭王時代。這主要是由於昭王在位期間，曾經南征荆楚，卻為楚人所暗算，全軍覆沒，所以《史記》才有此說³⁶。事實上，昭王繼承的周朝，正是一個富強穩定的王國，就是因為「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他才有南征荆楚的企圖。昭、穆二代，是周人勢力向南發展的時期，姑不論昭王南征的成果怎樣，穆王嗣位以後，除了出兵征討西北的犬戎外，還南攻徐、越等地，鞏固周人在東南的勢力³⁷。昭王上承成、康的國泰民安，下啟穆王的赫赫武功，西周由盛轉衰，看來要往下推延。

31 同注4，卷六之四，第二冊，頁599–600。

32 《史記》卷四，百衲本《二十四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第一冊，頁79。

33 同注32。

34 同注32。

35 同注32，頁81。

36 我曾引用《宗周寶鐘》和《史墻盤》兩件西周青銅器的銘文，以及其他相關的先秦書面材料，證明昭王南征荆楚，雖然遭受暗算而身喪異域，也曾取得赫赫戰績。參考拙著《從西周兩件青銅器說起》，《抖擻》，第31期，1979年，頁29–35。

37 同注32，頁79–81。

從地下材料可以證明，西周自穆王以後，即公元前二千年前左右開始，貴族階級在長期的富裕生活中逐漸腐化。1954年在灘東普渡村所發掘的穆王時代的長函墓，出土隨葬器物共四百餘件，洋洋可觀，當時貴族奢侈腐朽的生活可見一斑³⁸。1974—75年在陝西寶雞市茹家莊發掘了昭穆之際的兩座緊鄰的貴族大墓，從隨葬銅器銘文得知，兩墓分別葬貴族彌伯及其妻井姬。兩墓共殺殉青壯年奴隸四人、少年奴隸五人，其中有守門人、輿者、護衛壯士和供役使的兒童。兩墓隨葬銅器、陶器、瓷器和玉器等一千五百餘件，規模之大是迄今為止陝西省中所僅見³⁹。因此要劃定西周王國走下坡的界限，看來應由穆王時代貴族階級腐化以後開始。

到了厲王時，情況更壞。他為了搜刮財物，推行了霸佔山林川澤的專利政策，既引起了「國人」中的平民的不滿，同時也侵佔了一些中、小貴族的利益。跟着為了壓抑反對輿論，還施用監視、殘殺的種種手段。在無路可退的情況之下，鎬京的「國人」被逼起義，把厲王放逐到彘的地方去。《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說：

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問王政。⁴⁰

《國語·周語上》說得比較詳細：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曰休惕，懼怨之來也。……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榮夷公為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⁴¹

厲王利用榮夷公替他大事搜刮，芮良夫期期以為不可。《大雅·桑柔》就是芮伯的心聲，他認為應以農業為重，請求厲王放棄專利政策：

好是稼穡，力民代食。稼穡維寶，代食維好。⁴²

可是，厲王非常專制，一意孤行，只喜歡聽奉承的話。《桑柔》說：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⁴³

38 參考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頁75—85。

39 參考寶雞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4期，頁34—56。

40 《左傳注疏》卷五十二，《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903。

41 《國語》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上冊，頁13。

42 同注4，卷十八之二，第五冊，頁1583—1584。

43 同注42，頁1589。

此外，《大雅·板》是卿士瓦伯假託勸戒同僚之詞以對厲王進行譴諫，其中提到厲王不但朝令夕改，而且從不接納勸諫：

上帝板板，下民率憚。出話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不實于亶。猶之未遠，是用大諫。⁴⁴

結果令到人民處身於水深火熱之中，幾至萬劫不復。《桑柔》又說：

四牡騤騤，旗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
憂心懃懃，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憲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覩瘞，孔棘我圉。⁴⁵

人民吃苦，免不了批評他幾句，他就立刻施以血腥鎮壓。《周語上》同時有這麼的一段記載：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
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⁴⁶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周厲王橫徵暴斂，魚肉人民，終於天下大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公元前841）說「諸侯釋位，以間王政。」正好指出在厲、宣之際一場大變動發生了。杜預《注》：「間，猶與也，去其位與治王之政事。」⁴⁷究竟這個諸侯是誰呢？有哪幾個諸侯參預其事呢？是把王位篡了，還是以諸侯的身分攝理王政？向來有兩個說法。

據古本《竹書紀年》、《莊子·讓王》、《呂氏春秋·開春論》和《史記正義》引《魯連子》的記述，那時天下無主，有一個共國國君名叫「和」的，很有政治才幹，諸侯推他出來代行天子的職權，所以歷史上稱此時期為「共和」。古本《竹書紀年》說：

共伯和干王位。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⁴⁸

《莊子·讓王》說：

共伯得乎共首。⁴⁹

44 同注4，卷十七之四，第五冊，頁1528~1529。

45 同注42，頁1580~1582。

46 同注41，上冊，頁9。

47 同注40。

48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頁30~31。

49 《莊子》卷九，1920年浙江圖書館覆刻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據明世德堂本校刻本，第四冊，頁21上。

《釋文》引司馬彪《注》說：

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今在河南共縣西。⁵⁰

《呂氏春秋·開春論》說：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⁵¹

《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說：

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贊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犇於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也。⁵²

各書所記大致相同，都說厲王奔彘，諸侯推舉共國的和代行天子職權，作爲臨時首領。古本《竹書紀年》說共伯和「干位」以後，還把周室篡奪了。《莊子·讓王》、司馬彪《注》以及《魯連子》等都以爲共伯和親往鎬京攝政，而《呂氏春秋》則指出共伯和並沒有到過鎬京，只不過諸侯在天下無主的狀態之下，都前往朝見共伯和，共伯和就好像霸政時代的霸主而已。

《史記》卻別有異說，否定「共和」即共伯和。《周本紀》說：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⁵³

以爲厲王放逐後，由周、召二公代攝王政，跟共伯和沒有關係。清崔述（1740–1816）《豐鎬考信錄》卷七對此說有所申論：

厲王既出，周、召共攝周政，事固當然，不足異也。若以諸侯而行天子之事，則天下之大變也。《傳》曰：「干王之位，禍孰大焉！」又曰：「周德雖衰，天命未改。」共伯果賢諸侯，詎應如是！春秋至閔、僖以後，天下之不知有王久矣。然齊桓、晉文猶藉天子之命以服諸侯，不敢公然攝天子事也；況西周之世，烏得有此事！且夫召穆公，周之賢相也，能諫厲王之虐，能佐宣王以興，夫豈不能代理天下事，而諸侯必別宗一共伯和

50 同注 49。

51 《呂氏春秋》卷二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宋邦乂刊本重印。

52 同注 32，卷四，第一冊，頁 82。

53 同注 52。

乎！⁵⁴

由於《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的記載極其含糊，所以崔氏有這樣的解釋。他以為第一人君在外，國內大臣攝政很平常；第二在共伯和時還沒有諸侯行天子事；第三周召是賢臣，當可負擔重任。

但是，共伯以後無諸侯行天子事，並不表示在西周的時候不可能有諸侯行天子事。清梁玉繩《史記志疑》說：

周、召本王朝卿士，倘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為無據也。⁵⁵

宋羅泌《路史》有一篇叫《共和辯》的短文，其中所論對於這個問題很有參考價值。他說：

周、召二公，時皆疲弱，不足有為。至宣王時，始有召穆公虎，而周公則無聞焉。……設以二公為政，謂之「和」，可。曰「共和」者，不成語。古無事，亦書年，無此法。⁵⁶

「共和」根本就是共伯和的年號，共和元年為中國歷史上有明確紀年的開始，崔述的說法未能成立。從這個年號可以得到一個啟示，即所謂共伯和行天子事，絕非攝政那麼簡單。

共伯和既然能在厲王放逐的時候執行天子的職權，那麼共伯和究竟是甚麼人呢？「共伯」是國名爵位，「和」當然是這個諸侯的名字了。《路史》說：

共，今衛之共城，故漢之共縣，隋曰共城，有故共城在東北，百步有共山。《傳》謂至共頭者，字一作卽，乃漢高帝八年封盧龍師為共侯國，又非《詩》之恭國與叔段邑也。按《寰宇記》云：「厲王流彘，諸侯請奉和行天子事。十四年，厲王崩，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為宣王，共伯復歸于國。共山在縣北十里，其事益明。」《水經注》云：「即共和之故國，共伯既歸帝政，逍遙共山之上，山在國北，故又曰北共山。」⁵⁷

共地在衛國境內，周時有一個名稱叫做共頭。根據《呂氏春秋·誠廉》武王「使保召公就微子開於共頭之下」的記載⁵⁸，衛國鄰接周土，共國則在鎬京附近。所以我們可以說共伯和往鎬

54 《崔通壁遺書》，古書流通處印，第五冊，頁3上。

55 《史記志疑》卷三，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第一冊，頁101。

56 《路史》卷三十三，《發揮二》，《四庫全書珍本九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據故宮博物院所藏文淵閣本影印，1979年，第六冊，頁1下-3。

57 同注56，頁2上。

58 同注51，卷十二，第二冊，頁7。

京攝政，也就可以說諸侯在天下無主的狀態下都去朝見他，按理兩說都可以成立。《莊子·讓王》說「共伯得乎共首」和《魯連子》說「共伯復歸國于衛也」，都認為共伯就是衛伯⁵⁹。

為甚麼對共伯和的身份（究竟他只是攝政抑或把周室篡奪了）進行這麼詳細的考證呢？因為無論共伯和攝政抑或把周室篡奪了，都表示「彘之亂」這場大變根本上動搖了西周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分封制和宗法制。在西周封建社會裏，分封制是按照宗法制的嫡庶制度來進行的，因此在政治上的君臣關係以上，還有一層宗族關係，兩者相互為用，構成一套嚴密的封建社會等級制度。周天子是天下共主，在宗法上又是全天下姬姓國家的族長，即最高的「宗子」；根據宗法制度，宗族成員必須擁戴「宗子」，也就是說同姓諸侯必須擁戴周天子。可是在「彘之亂」中，周天子給趕跑了，而身為諸侯的共伯和居然僭據大位，那套嚴密的封建社會等級制度是否能夠維持下去？這是頗成疑問的。共伯和事件是西周分封制和宗法制開始破壞的具體表現。

但是，破壞只是初步的。十四年後，生長在召公家裏的太子靜，卻得到周公、召公的輔翼而奉為天子，恢復共主地位，他就是周宣王，西周封建社會的分封制和宗法制暫時得以維持下去。

59 西周晚期的《師叔段》的銘文說：「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叔段，乃且（祖）考又（有）彝于我家，女（汝）有（又）隹（雖）小子。……』」郭沫若（1892–1978）認為白龢父即《師叔段》、《師叔段》的「師叔父」，也就是共伯和。（《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第七冊，頁114上–115下）此外，楊樹達（1885–1956）《積微居金文說》卷五說得更具體：「屢見『王若曰』之文，非王而稱『若曰』者，僅此器之白龢父，若非白龢父有與王相等之身份，安能有此。……《禮記·曲禮篇》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知古天子有自稱小子之事。《君奭篇》曰：『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又曰：『在今予小子旦若游大川。』說者以周公攝政，故自稱予小子，今此銘記伯叔父自稱小子，與《君奭篇》周公自稱相類，則伯叔父又非以共伯和釋之不可，此又一證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138–139）伯叔父即共伯和，有與王相等的身份，首先攝行王政，然後把王位篡奪了，又哪裏是「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的一回事呢？參考(a) Herrlee G. Creel (1905–),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432; (b) 許倬雲 (1936–)《西周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299–300。我曾在《彘之亂——中國第一次平民革命（公元前841年）》一文中這麼的一個結論：「據上述，共伯和是一個賢君，在衛國與厲王差不多同時亦有一個叫衛武公的賢君，他的兄長是共伯。『共伯』可能只是個封爵，共伯恐怕另外還有名字，正如春秋時鄭國的共叔段。『共伯』就好像是『共叔』一樣，當武公襲爵成為衛國的國君時，稱為共伯，又有甚麼不可以呢？他的名字是和，自然是共伯和了。」（《抖擻》，第19期，1977年，頁62）這個結論，跟《周本紀·正義》說的扞格難通：「《世家》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于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墓自殺，衛人因葬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按此文，共伯不得立，而和立為武公。武公之立在共伯卒後，年歲又不相當，年表亦同，明《紀年》及《魯連子》非也。」（同注52）但據《鄘風·柏舟·小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同注4，卷三之一，第一冊，頁265）；《大雅·抑·小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同注4，卷十八之一，第五冊，頁1557），衛世子共伯早死，似乎衛武公（年代待考）在厲王時已經立為諸侯，可以行王事了。《史記》的紀年恐有錯誤，可惜證據不太多，共伯和即是衛武公，暫時仍不宜過分武斷。

給予西周封建社會的分封制和宗法制致命一擊的是幽王時代的犬戎之亂。公元前七七年，周幽王任用佞臣，寵信內妾，導致內憂外患頻生，而他也遭受到身死國亡的命運。今本《竹書紀年》說：

三年，王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曰伯服，以爲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鄆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及鄭桓公。犬戎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⁶⁰

《史記·周本紀》說得比較詳細：

四十六年，宣王崩，子幽王宮涅立。……三年，幽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瓊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怒。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侯，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⁶¹

原來幽王寵愛庶妾褒姒，把申后和太子宜臼廢掉，改立褒姒爲后，立褒姒的兒子伯服爲太子。宜臼逃奔外舅家申國，申侯就約集繒國和犬戎攻周。幽王爲了討褒姒的歡心，最愛用烽火戲弄諸侯，使諸侯大感不滿，即使舉了烽火也沒有人肯出兵勤王。結果，幽王被殺死於驪山之下，亂兵進入鎬京把褒姒和王室的貨物寶器一起搶去。宜臼賴諸侯的援助遷居洛邑，建立東周，是爲平王，而宗周就從此滅亡了。《小雅·正月》的詩人說：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⁶²

把罪咎完全歸在一個女子身上。

幽王可算是西周諸王中命運最壞的一個。在他即位的第二年，鎬京發生了大地震，岐山崩潰了，涇、渭、洛三川乾竭了⁶³。《小雅·十月之交》在這方面有很真切的描寫：

60 《竹書紀年》卷下，上海涵芬樓據天一閣刊本影印，頁16下-17。

61 同注32，頁82-84。

62 同注17，頁969。

63 同注41，卷一《周語上》，上冊，頁26-27。

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⁶⁴

一場大地震以後，深谷升作高陵，高岸降爲深谷，這是幅多麼可怕的景象！接連又是空前的大旱災，社會愈來愈陷入極度饑餓的恐慌狀態之中。《大雅·召旻》描述當時的悲慘景況說：

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瘡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皮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⁶⁵

可見這場旱災是極端嚴重的。川流既然乾涸了，地上自然長不出五穀。人民爲了求生而大量流向他方，破壞了王國原有的社會秩序⁶⁶。

西周王國快要解體的時候，又遭逢外患。幽王命令伯士攻伐六濟之戎，大敗，伯士也戰死沙場⁶⁷。戎圍犬丘，把秦襄公（公元前 777–766）的哥哥世父擄走，隔了一年多，才把世父放回來⁶⁸。「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大雅·召旻》⁶⁹），證明幽王時代常受異族侵凌。

處於天災和外患相繼湧現的夾縫裏，偏生幽王是個昏庸的君主。他一方面寵愛褒姒，唯婦人之言是聽，一方面任用「佞巧善諛好利」的石虢父，做出了許多壞事；這當然就加速了王國的滅亡。《國語·鄭語》說：

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與劓同也；棄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侏儒戚施，實御在側，近頑童也；周法不昭，而婦言是行，用讒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試幸措，行暗昧也。⁷⁰

雖然寥寥數語，已經把幽王廢嫡立幼，親近讒臣等等的倒行逆施勾勒了出來。《大雅·瞻卬》對於褒姒取信幽王，擾亂國政的事，更有深刻的描繪：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鞠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⁷¹

64 同注 4，卷十二之二，第三冊，頁 986。

65 同注 4，卷十八之五，第六冊，頁 1686、1689。

66 參考 (a) Paul Wheatley, *The Pivot of the Four Quarter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169 – 173; (b) Herrlee G. Creel, *The Birth of China*, New York: A John Day Book, Reynal and Hitchcock, 1937, pp.237 – 245.

67 《後漢書》卷八十七《西羌傳》，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五冊，頁 3883。

68 同注 32，卷五《秦本記》，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一冊，頁 94。

69 同注 65，頁 1691。

70 同注 41，卷十六，下冊，頁 518 – 519。

71 同注 4，卷十八之五，第六冊，頁 1680 – 1681。

指斥褒姒廢去女紅，停了她養蠶織布之職，而積極干政。她是一頭聲音兇惡、多言長舌的貓頭鷹，幽王的王國又怎麼能够不滅亡呢？一切禍亂的根源，詩人全部歸咎於她的長舌。「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或因輕視女性而抱有偏見，但由此也可知當時讒言的厲害了。至於對虢石父等人的無惡不作，《小雅·十月之交》的詩人也有一番激動的說話：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柂維師氏，艷妻煽方處。⁷²

臚列了一連串以皇父為首的讒臣的名字，指出他們能夠得居高位，完全由於褒姒這個「艷妻」得寵，把他們一一包庇起來。其中的皇父，可能就是《國語·鄭語》、《史記》裏提到的虢石父。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又說：

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衍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鄭鄆。⁷³

杜預(222–284)《注》：

攜王，幽王少子伯服也。王嗣，宜臼也。幽王后申姜生大子宜臼。王幸褒姒，生伯服，欲立之，而殺大子。大子奔申。申伯與鄫及西戎伐周，戰于戲。幽王死，諸侯廢伯服而立宜臼，是為平王，東遷鄭鄆。⁷⁴

但是，《正義》引劉炫之言卻說：

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立伯服為大子耳。既虧褒姒，必廢其子，未立為王，而得呼為攜王者，或幽王死後，褒姒之黨立為王也。汲冢書《紀年》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為大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二十一年，攜王為晉文公所殺。」以非本適，故稱攜王。⁷⁵

72 同注 64，頁 987。

73 同注 40，卷五十二，第六冊，頁 903。

74 同注 73。

75 同注 73，頁 903–904。

所謂攜王，杜預以為是伯服，但伯服早在驪山之禍中喪生，指的當然是另有其人。根據古本《竹書》，幽王還有一個兒子名叫余臣，被東虢的國君翰立為天子，因為在攜邑建都，所以稱為攜王⁷⁶。細考當時情況，幽王死了以後，二王並立，南北相對，經過了二十一年。以前厲王封過他的少子友於鄭，是為鄭桓公（公元前806–771），而鄭桓公的兒子武公（公元前770–746），遷到洛邑東面的新鄭後，立刻就把號滅了，於是攜王就失掉倚靠⁷⁷。晉文侯（公元前780–746）跟着南來殺死攜王，平王方得作天下的共主。但是，平王跟着遷到周公所築的東都洛邑，竟把汾、渭流域的王畿都一併放棄了。東周也即是春秋開始的時候，周王名義上是天下共主，天下的重心卻已開始轉到霸主的身上了。

換句話說，西周封建社會的分封制和宗法制到春秋時期漸漸沒法推行。《左傳》隱公十一年說：

王取郿、劉、蔥、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繩、樊、隰、郿、檳茅、向、盟、州、陘、隣、懷。⁷⁸

似乎到了春秋初年，某些諸侯國仍受着周王室行使「削地」或「廢國」的權利。事實上，周桓王（公元前719–697）從鄭手中取去郿、劉等邑，是用武力奪取的，而周王許給鄭國的蘇忿生之田只是一句空話。原來溫、原等邑都是周武王（約公元前1122–1116）的大臣蘇忿生的采邑，世為蘇氏所有，桓王拿不回來，卻說分給鄭國，難怪引起鄭莊王（公元前743–701）的惱怒。這就成為日後鄭莊王和周桓王開戰的原因之一。《史記·周本紀》說：

桓王三年，鄭莊公朝，桓王不禮。五年，鄭怨，與魯易許田。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八年，魯殺隱公，立桓公。十三年，伐鄭，鄭射傷桓王，桓王去歸。⁷⁹

周桓王也給同姓諸侯射傷，可見王政衰頽，分封制和宗法制從此更趨沒落了。

西周封建社會上層建築的分封制和宗法制，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嚴密的封建社會統屬關係崩壞了，那麼，作為社會經濟基礎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又如何呢？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內容是「井田制」。根據《孟子·滕文公上》的記載，井田制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⁸⁰，封建領主把分封得來的土地劃分為「公田」和「私田」。一井之內旁邊的土地叫「私田」，屬農民所

76 攜，未詳何在。既為東虢所立，都城可能近於東虢了。童書業（1908–1968）《春秋史》說：「又攜王之『攜』，疑非地名，《逸周書·謚法篇》云：『息政外交曰攜』，謂之外交，則攜王豈非叔帶之流，攜王之立，殆亦托庇於戎人乎！」（臺北：開明書局，1969年，頁47）雖出於推測，也不妨參考。

77 《左傳》隱公元年記武姜為共叔段請制邑，鄭莊公（公元前743–701）說：「制，巔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同注40，卷二，第六冊，頁35）知東虢在春秋初已為鄭所滅。

78 同注40，卷四，第六冊，頁81。

79 同注32，頁84。

80 《孟子注疏》卷六上，《十三經注疏》，第八冊，頁92。

有，收穫也歸他們所有，但他們須共耕中間的「公田」——即在領主的自營地做無代價的勞動。跟奴隸社會時期比較，農民的身份提高了。他們是可以擁有個人經濟的「農奴」，雖然不能遷徙，但已不再是沒有自己土地，可任由奴隸領主隨便宰殺的「奴隸」了。這個生產制度比奴隸制更能促進社會的生產力，因為擁有個人經濟的農奴對生產的興趣到底比不能支配收穫的奴隸高很多。可是，到了西周末年，井田制也隨着分封制和宗法制的沒落而不能維持下去。井田制的衰亡，從《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的記載可以看到端倪⁸¹。這或可理解為廢棄公田，改行徵法，專收私田的先聲。周宣王為什麼不到他的「藉（或作籍）田」舉行始耕典禮呢？很可能在這時候公田和私田的差別已經除消，宣王不再強迫農奴在他的「藉田」裏做無代價的勞動，而改徵實物地租。《史記·周本紀》在這方面也透露了一點信息：

宣王不脩籍於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宣王既亡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⁸²

「料」，《集解》引韋昭（204–273）說：「數也」⁸³；「料民」，可能就是按農民土地多寡來徵收定額實物地租的意思。為甚麼有這個改變呢？這應該從「彘之亂」說起。這場大變對西周封建社會影響極大，到了宣王時代，周天子和一般封建領主再沒法控制農民，無論農奴或自由民都向四方流散。《王風·中谷有蕘》說：

中谷有蕘，嘆其乾矣。有女仳離，嘆其嘆矣。嘆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 中谷有蕘，嘆其濕矣。嘆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歛矣。條其歛矣，遇人之不淑矣。 中谷有蕘，嘆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⁸⁴

《小序》說：「《中谷有蕘》，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兇年饑饉，室家相棄爾。」⁸⁵這首詩說夫婦因困窮分離，間接反映了農民流散的狀況。當時可能發生了大旱災，《大雅·雲漢》就是宣王因旱災向天祈禱之歌：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余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

81 同注41，頁15。

82 同注32，頁82。

83 同注41，頁15。

84 同注4，卷四之一，第二冊，頁366–368。

85 同注84，頁366。

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鞠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瞻仰昊天，云如何里！⁸⁶

上窮下困，一片愁雲慘淡的氣氛籠罩著這個封建王國。「周余黎民，靡有子遺」，周地所餘的遺民，沒留半個不受災難之苦的；「旱既大甚，散無友紀」，旱災太甚了，諸事散亂，沒有綱紀，連「庶正」、「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即群臣——引者）」等等上層人物都「鞠哉」、「疚哉」，「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非常貧困，無人不需賙濟救助，可惜疾苦終於沒法停止。在這種情況下，周宣王為了繼續統治下去，只好提出另一種剝削方法，那就是廢除「井田制度」，無須農奴在領主的自營地做無代價的勞動，而按照農民所耕土地多寡來收取定額的實物地租。這是一個劃時代的轉變，無論對封建主或農奴都有很大的好處。以土地佔有者來說，不管年景好壞，也不管有無意外，都可以確保準時得到一定數量的實物地租；同時，又可以減少管理農奴的麻煩。農奴方面，因為不用在「公田」裏勞動，在人身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自由，而且除去定量的實物地租外，以後生產所得全歸自己。結果，生產者比以前更努力工作，而勞動的興趣也大大增加，社會的生產力於是相繼提高，社會便向前邁進一步。銅器《毛公鼎》的銘文記載周宣王給毛公的命令，裏面也提供了一些相關的資料：

女（汝）難（推）于政，勿雠（壅）逮（律）庶民實，……⁸⁷

「勿壅律庶民貯」，應該是說再不許剝削農奴分地裏的收穫物，意味着取消勞動地租改行實物地租了。

以上只是王畿範圍之內的情況。其他諸侯國的情況又如何呢？在春秋列國中，井田制首先動搖的是齊國。《國語·齊語》載管仲對齊桓公（公元前685–643）說：「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井田疇均，則民不憾。」⁸⁸依韋昭的注釋，「相，視也。衰，差也。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⁸⁹這已不是井田制的稅法。「移」，韋昭說，「徙也」⁹⁰，即逃亡的意思；「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是說已有人民逃亡。「井田疇均，則民不憾」，是說井田不均，人民感到遺憾。提出「相地而衰征」，「井田疇均」，正反映古老的井田制度在齊國已經動搖了。繼齊國之後，《左傳》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載晉國曾「作爰田」⁹¹。所謂「爰田」，《國語·晉語三》作「轢田」⁹²，韋昭《注》引賈逵（174–228）說：「轢，易也，為易田之法，賞衆以田。易者，

86 同注4，卷十八之二，第五冊，頁1592–1604。

87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七冊，頁135下。

88 同注41，卷六，上冊，頁236。

89 同注88。

90 同注88。

91 同注40，卷十四，第六冊，頁232。

92 同注41，卷九，上冊，頁330。

易疆界也。」⁹³ 晉國爰田，即稱為「作」，當是一種跟井田制有別的一種新制度。魯國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初稅畝」。《穀梁傳》解釋「初稅畝」說：「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⁹⁴ 可見魯國從此以後也開始了「履畝而稅」，以實物地租代替勞動地租。

從春秋時期歷史發展的趨勢來說，井田制自周初到這個時候經過幾百年之久，早已不適應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需要。《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說：

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⁹⁵

這是說農民用急工來對付貴族的剝削。以《齊風·甫田》「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田甫田，維莠桀桀」為例，公田中的莠草長得很茂盛，不就證明了農民不肯在公田上用力嗎？井田制的推行對貴族而言是不利的，所以，他們廢除勞動地租，改行實物地租，是順其自然的事。這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而已。其後，楚國在魯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548）「量入修賦」⁹⁶，鄭國在魯襄公三十年（公元前 543）「田有封洫，廬井有伍」⁹⁷，把原有井田中的廬舍加以調整，也都是為了「履畝而稅」。在諸侯國中，社會經濟發展較慢的秦國，在秦簡公七年（公元前 408）時「初租禾」⁹⁸，才完成了這種土地和賦稅制度的變化。

在分封制和宗法制動搖以後，井田制度相繼廢除，打破公田、私田的限制，一律按畝取稅，這就逐漸結束了封建社會領主制，開啓了封建社會地主制廣闊的發展前途。

四

西周皇朝一開始就推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周族在擊潰了殷代奴隸所有者的政權以後，立刻宣佈土地「王有」，實行封建，按血統關係的遠近來區別親疏貴賤，並據之以分授土地給大、小領主。所謂「王有」，實際上就是國家所有。《小雅·北山》說：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⁹⁹

分授的土地只是給領主享用而不能歸私人所有，不得隨便買賣，周天子是可以收回的。大、小領主的權利，是把土地分成「公田」、「私田」，讓農奴耕種，然後向他們徵取「公田」上的全部收益。這就是西周封建社會領主制的真實內容。不過，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

93 同注 92。

94 《穀梁注疏》卷十二，《十三經注疏》，第七冊，頁 122。

95 《公羊注疏》卷十六，《十三經注疏》，第七冊，頁 207。

96 同注 40，卷三十六，第六冊，頁 624。

97 同注 40，卷四十，第六冊，頁 684。

98 同注 32，卷十五《六國年表》，第一冊，頁 254。

99 同注 4，卷十三之一，第四冊，頁 1072。

濱，莫非王臣」，那是一個不大牢固的信條和觀念，尤其在王綱崩壞的時候。況且，大、小領主除了協助周王征伐、對天子必須納貢和朝覲外，他們在自己的封土內幾乎是完全自主的。因此，領主階級決不可能永遠滿足於已經佔有了的土地上，他們必然會向私有的土地打主意，「履畝而稅」以後，貴族可以多收租，合法地佔有更多的土地，這更加速了佔有制轉向私有制的步伐¹⁰⁰。一切土地的私有權都是從佔有開始的，它只不過是對佔有加以法律的承認而已。貴族分封土地以後，往往一代一代世襲下去，時間久了，周王或諸侯大都無力再把這些土地收回去。貴族任意抵押、租借或交換這些土地，而不須徵得到周王或諸侯的同意。實際說來，這些土地已等於貴族私有。上面提過周桓王許給鄭國蘇忿生之田，蘇氏並不因為周王一道命令就把這些田交給鄭國，後來溫田又發生了爭奪。《左傳》成公十一年說：

晉郤至周爭卿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公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¹⁰¹

郤至以晉國一大夫而敢與周王爭田，周簡王（公元586–572）甚至不能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大帽子來壓他，反而和他講溫邑過去的主人，顯見此時周王已失去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了。

這是公元前五八〇年的事。這樣的轉變在西周中晚期已經開始，從金文可以看到土地交換、賠償的一些例子：

用矢戮散邑，迺即散用田。（《散氏盤》¹⁰²）

由於矢王攻擊了散，不得不割讓土地給散，作為賠償。金文中的這一事迹，已經是耳熟能詳的了。

昔饁歲，匡衆季臣廿夫寇晉禾十秭。目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顛首于晉，用五田，用衆一夫曰益，用臣曰疐、□（曰）𦵹、曰奠，曰「用茲三夫顛首。」曰「余無直（攸）具寇，正□□不□蠭余。」晉或（又）目匡季告東

100 王亞南（1901–1969）《中國地主經濟封建制度論綱》第八節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在實際上，中國到了春秋戰國之世，社會的動亂轉變和生產力的發展，只不過把難產的個人私有權，從頑固的氏族集體和家長制的束縛中，從比較嚴格的人身附着於土地的身分制中，引出了一些不可抗拒的傾向罷了。後來秦國的商鞅變法，也只不過把當時存在的可能傾向，使其實現出來罷了。這在奴隸制發達的國家，差不多是在奴隸社會階段所要完成的一些任務，而我們卻是延到初期封建的末了才慢慢實現出來。」（上海：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67–68）

101 同注40，卷十四，第六冊，頁457。

102 《積微居金文說》卷一，頁33。

官。晉曰「弋(必)唯朕□□(禾是)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晉禾十秭，償(遺)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賞(償)，則付卅秭。迺或(又)即晉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晉田七田，人五夫，晉覓匡卅秭。(《晉鼎》¹⁰³)

匡盜取了晉的禾十秭，晉告於東宮，匡起初以田五田、衆一夫、臣三夫來賠償；不成，又增田二田、一臣，共田七田、衆一、臣四來賠償，才算完事。田可以用來賠償別人，這證明土地是匡這個貴族所有的。

翬从目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翬从。」王令眚(省)。史南目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翬从其且(租)射(謝)分田邑，則放。」攸衛牧則誓。(《翬攸从鼎》¹⁰⁴)

攸衛牧奪了翬从的田，王命攸衛牧立誓賠償，否則就要分他的田邑，又是田可用作賠償的例子。

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才(財)八十朋，卒(厥)貢(賈)，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兩、翟(韁)兩、革(賁)韁一，才(財)廿朋，其舍田三田。裘衛迺(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𤇧白(伯)、單白(伯)。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𤇧白(伯)、單白(伯)迺(乃)令參(三)有嗣(司)：嗣(司)土(徒)斂(微)邑、嗣(司)馬單(旗)、嗣(司)工(空)邑人服，眾(逮)受田：甿、趙、衛小子，逆者其鄉(饗)。(三年《衛盃》¹⁰⁵)

周恭王(約公元前946–935)三年，矩伯向裘衛取了值貝八十朋的瑾璋，答應給裘衛土地十田，又取了裘衛的兩件赤琥、兩件翟韁，一件賁韁，共值貝二十朋，交換的條件是給裘衛三田。裘衛把這件事報告給伯邑父、榮伯、定伯、𤇧伯、單伯等執政大臣知道，這些大臣就命令三有司會同矩伯給裘衛授田。

衛目(以)邦君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𤇧白(伯)、白(伯)俗父，曰厲曰：「余執(恭)王卽(恤)工(功)，于邵(昭)大(太)室東逆焚(營)二川。」曰：「余舍女(汝)田五田。」正迺(乃)訟(訊)厲曰：「女(汝)貢(賈)田不(否)？」厲迺(乃)許，曰：「余審(審)貢(賈)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𤇧(伯)、白(伯)俗父迺(乃)顛(講)。吏(使)厲誓。(五祀《衛鼎》¹⁰⁶)

103 同注87，第七冊，頁97。

104 同注87，第七冊，頁126下–127上。

105 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5年第5期，頁27。

106 同注105，頁27–28。

恭王五年，裘衛爲了在昭太室東北營治二川，準備用自己的土地五田交換邦君屬的土地四田。他把這件事報告給邢伯、伯邑父、定伯、涼伯、伯俗父等大臣知道，這些執政大臣向厲詢問，厲亦表示同意，並起了誓。

矩取眚(省)車：轂(較)、牽(責)𠙴(鞶)、虎冒(幌)、木(肆)律(幃)、畫轉、𡇠(鞭)、席(席)、轔、帛(白)轡乘、金麌(鑣)鋟。舍矩姜帛三兩。迺(乃)舍裘衛林邑里。獻季(厥)佳(惟)𦥑(顏)林，我舍𦥑(顏)陳大馬兩，舍𦥑(顏)啟(姒)麋舌(咬)，舍𦥑(顏)有嗣(司)壽商(𦥑)裘、盍冒(幌)。矩迺(乃)𦥑(暨)壽商(𦥑)壽(暨)商(𦥑)意曰：「顛(講)。」𦥑(履)付裘衛林邑里。(九年《衛鼎》¹⁰⁷)

恭王九年，矩在裘衛處取了輛省車和車馬器具，衛裘贈給矩的妻子三兩帛，矩就答應把林邑里給予裘衛，但這塊地上的樹林是矩的下屬顏家族的，裘衛又給顏陳夫婦及顏有司壽商送禮，才做成這筆交易。矩和灤命令壽商、意踏查並付給裘衛林邑里。根據《衛盃》、《衛鼎》等三篇銘文，西周中期以後貴族之間可以用實物換取田地、林地，或者用這塊田地交換那塊田地。如果按照《衛盃》的記載，這種交換還要把實物折合成當時流通的貨幣——貝，才能等價交換。當然，土地在名義上還是國有的（即國王所有），交換還得經過執政官吏的同意。從九年《衛鼎》的銘文可以看到林地的交易和田地不一樣，林地通過實物交換和送禮，即可私下交易¹⁰⁸。

格白(伯)収良馬乘于卿生，季貢卅田，則析。……鑄(鑄)保(寶)殷，用典格白田。(《格伯殷》¹⁰⁹)

格伯取馬乘於卿生，價值三十塊田，意即用三十塊田和卿生的車馬交換。這又證明貴族視土地爲己有。

東周春秋時期文獻中關於貴族佔有土地的記載愈來愈多。貴族爲了爭奪土地，不惜訴訟，甚至互相陷害殘殺：

107 同注 105，頁 28。

108 李學勤說：「(西周——引者)土地的轉讓，已有一定的程序加以保證。」詳參李學勤《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史學論文選》，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4 年，頁 69–74。又有關這幾件銅器銘文諸家不同的解釋，可參(a)注 105，頁 26–44；(b)唐蘭(1901–1979)《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第 5 期，頁 55–59, 63；(c)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1976 年第 5 期，頁 45–49；(d)周瑗《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 年第 6 期，頁 45–50；(e)戚桂宴《釋貯》，《考古》，1980 年第 4 期，頁 359–360；(f)黃盛璋《衛盃、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1981 年第 9 期，頁 79–82；(g)王人聰《談衛盃、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16 卷，1985 年，頁 201–204。

109 同注 87，第七冊，頁 81 下。

初，公傅奪卜姬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姬賊公于武闈。（《左傳》閔公二年¹¹⁰）

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鍇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轍。既，矯亦嬖於厲公。……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八百將攻郤氏，……矯以戈殺駒伯（即郤鍇——引者）、苦成叔（即郤犨——引者）於其位。（《左傳》成公十七年¹¹¹）

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帥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羣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左傳》襄公十年¹¹²）

晉邢侯與雍子爭都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左傳》昭公十四年¹¹³）

貴族究竟在甚麼時候開始可以合法擁有土地？這很難說。公元前六四五年，晉「作爰田」，可能是一條線索。《左傳》說得明白，晉惠公（公元前650–637）被秦國俘去以後，呂甥命郤乞回國，教他「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晉於是乎作爰田」¹¹⁴，可見爰田的建立是呂甥出的計謀，託惠公之名把公家的田分賜給諸大臣，來博取他們對惠公返國的支持。韋昭《晉語注》引賈逵：「轍，易也，為易田之法，賞衆以田。易者，易疆界也。」晉作爰田的意義看來不僅在於惠公把公室的田賞給大臣，還在於承認這些大臣的土地所有權。《禮記·王制》說：「田里不粥」¹¹⁵，在土地王有的原則下，田地在春秋以前是不可以買賣的。這是因為儘管貴族佔有不少田地，但他們的土地所有權還沒有受到承認。名為爰田，就是允許貴族自由處置這些田地。在當時來說這是一件創舉，所以叫做「作」¹¹⁶。晉惠公就這樣把田賞給臣下來換取他們的支持，始能如願返國。公家正式承認貴族的土地所有權，這是貴族所有制的合法化，也是土地制度演變重要的一步。

井田制趨於衰亡，可以用《春秋》宣公十五年記載的「初稅畝」為界，《公羊傳》何休《注》說「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指出在公元前五九四年以後，正式取消了公田無代價的勞動，而改徵取實物地租。為了推行「履畝而稅」，首先必須使農民的「私田」固定化，所以過往的定期分配土地，也就由暫時的佔有轉變為永久的佔有。《漢書·食貨志上》說：

110 同注40，卷十一，第六冊，頁190。

111 同注40，卷二十八，第六冊，頁483–484。

112 同注40，卷三十二，第六冊，頁541。

113 同注40，卷四十七，第六冊，頁820–821。

114 同注91。

115 《禮記注疏》卷十二，《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247。

116 趙光賢《晉「作爰田」解》，《周代社會辨析》，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238。

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¹¹⁷

這裏說的「自爰其處」（顏師古[581–645]《注》引孟康說：「爰，於也。」¹¹⁸），把西周「三年換土易居，財均力平」¹¹⁹的定期重新分配土地的制度完全打破，因為農奴「自爰其處」以後，就不用再「易居」了。如此一來，不單改變了農民的身分（由農奴轉為佃農），而且為戰國期間庶民土地所有制開闢了寬闊的道路。另一方面，在分封制、宗法制動搖以後，世卿專政打破了，封建等級制度也廢除了。貴族合法佔有土地逐漸演變成土地私有。這樣貴族的身分又由封建領主轉為封建地主。於是，分封制、宗法制、井田制的崩潰一同結合起來，動搖了西周封建社會領主制，開啟封建社會的第二個發展階段：封建社會地主制了。這個巨大的轉變，從《詩經》的詩篇觀察，最遲在西周晚年已經開始萌芽，到了春秋中葉以後，就真正顯現出來。領主制的封建社會以貴族領主階級和農奴階級為主要成分，地主制的封建社會以地主階級和佃農階級為主要成分。

五

春秋戰國之際是我國古代史上一次重大的社會變革時期。西周奴隸社會論者以為這次變革是新興地主階級代替舊的奴隸主貴族階級，即封建社會代替奴隸社會的變革。這跟封建社會論者的說法完全不同。封建社會論者把這次變革看作封建社會內部，新興地主階級代替舊的貴族領主階級的變革¹²⁰。

從世界上一些國家的史例看，封建社會的發展共有兩個階段：領主制和地主制；封建社會一定要從領主制開始。東世澂《論領主制社會是封建社會初期必經的階段》說：

在當時（封建社會初期——引者）發展的速度非常緩慢，而生產技術又非常原始的情況下，在個體生產與自然經濟的統治下，生產關係必需適應生產力發展的需要，不可能不是領主制。

封建制不可能開始於地主經濟，因為一般地主他本身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格的權力」。¹²¹

117 《漢書》卷二十四上，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二冊，頁1455。

118 同注117。

119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說：「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境埆不得獨苦，故三年換主（土）易居，財均力平。」（同注95，頁208）

120 參考江泉《關於中國歷史上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問題的討論》，《人民日報》，1956年7月4日。

121 《光明日報》，1961年1月2日。

我國古代社會能够一下子從奴隸制蛻化成地主制的封建社會嗎？觀乎西周初期社會生產的一般情況，諸如生產技術、工具仍沒有大的改進，生產力發展緩慢，以及生產者的身分是農奴，須承受封建主超經濟上的剝削等等¹²²，都印證了在地主制的封建社會出現之前，中間必定經過領主制的階段。這個說法如果是可以接受的話，那麼，春秋中葉以後社會上各方面的變革，特別是土地集中以致封建地主出現、勞動地租改為實物地租等等，就不能好像西周奴隸社會論者般解釋為我國古代社會從奴隸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時的現象，而只可承認這是封建領主制轉變為封建地主制的必然結果，即是周代封建社會本身發生了量的變化而已。從下上溯，西周奴隸社會論者的說法就不攻自破。如果好像奴隸社會論者般說西周仍是奴隸社會，到了春秋中葉以後就開始過渡到地主制的封建社會，那是極不合邏輯的，因為這樣無疑把我國古代社會裏一個重要發展階段——封建領主制——强行割掉出來¹²³。奴隸社會論者在我國古代社會找不到領主制，那只是分期未決的片面論斷，並不能動搖封建社會開始於領主制這一客觀規律¹²⁴。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
於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學院

-
- 122 參考范文瀾(1893–1969)《初期封建社會開始於西周》，《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1954年，頁1–45。
- 123 參考《周代社會辨析》，頁203。
- 124 以郭沫若為例，他提出春秋戰國期間井田制崩潰以後，奴隸制也隨着結束了；繼之而起的是封建地主制。至於封建領主制為甚麼不出現於中國古代社會郭氏卻語焉不詳。(參考《奴隸制時代》，載《奴隸制時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14–75)。

中國文化研究所

The Corrosion of the Feudal, Clan and Well-field Systems in China from the Eighth to the Fifth Centuries B.C.—as Reflected in the *Shih-ching*

(A Summary)

K.S. Lee

This article is written as a sequel to a previous paper entitled “The Features of the Early Chou Society as seen from the *Shih-ching*—and a Study of the Nature and Form of Society of the Western Chou” 從《詩經》中看早周社會的面貌—並論西周社會性質問題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17 [1986], pp. 163-201), and it is basically an attempt to look at the radical changes that took place in society from the latter half of the Western Chou to the mid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hih-ching*. The evidence from the *Shih-ching*, as well as from other documentary and archaeological sources prove, collectively, that the feudal order with a hierarchy of feudal classes, the superstructure of fiefs and clans and the “well-field (井田)” economic system in existence during the Western Chou in China gradually declined from the late Western Chou period onwards. This finding constitutes a key to the periodiz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I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declined only from the late Western Chou period onwards, there must have been in existence in China, before that period, a feudal society at its preliminary stage and this points to the fact that the arguments put forth by the “feudal society” school that the Western Chou was a feudal society are more convincing than those presented by the “slave society” school. It is impossible for the latter to explain why a feudal society at its preliminary stage was missing in China when, according to them, the slave society lingered on after the conquest of the Shang.

